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5-052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至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注销已回购股份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前海明桥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明桥稳健优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明桥稳健优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自身经营需要履行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明桥稳健优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明桥稳健优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由42,306,300股减少至34,72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数694,408,089股的5.00%。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收到公司股东明桥稳健优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基本情况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明桥稳健优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2,306,300股,占前次简式权益报告签署日(2024年5月6日)公司总股本769,205,771股的5.50%。

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7月31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于2023年9月8日至2024年6月11日期间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74,797,682股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占注销前公司股份总数的9.72%,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后,公司总股本769,205,771股减少为694,408,089股,注册资本将由769,205,771元减少为694,408,089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16日、2024年8月1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9)和《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3)。2024年9月19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即本次公司注销已回购股份后,明桥稳健优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2,30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694,408,089股的6.09%。

2025年7月14日至2025年7月16日期间,明桥稳健优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326,300股;2025年7月17日,明桥稳健优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00,000股;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2日期间,明桥稳健优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59,600股。综上,明桥稳健优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于2025年7月14日至2025年7月2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共7,58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694,408,089股的1.09%。

本次权益变动后,明桥稳健优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4,72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694,408,089股的5.00%。

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深圳前海明桥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明桥稳健优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深圳前海明桥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编号:SAAG64

产品类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管理人名称:深圳前海明桥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潘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35133260XG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成立日期:2015年04月07日

经营期限: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中证智通企业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75.00%
潘明	25.00%

(二)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变动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明桥稳健优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集中竞价	2025年7月14日至2025年7月16日	5,326,300	1.09
	大宗交易	2025年7月17日	1,200,000	
	集中竞价	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2日	1,059,600	
合计			7,585,900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769,205,771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694,408,089股比例(%)
明桥稳健优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306,300	5.50	34,720,400	5.00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未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明桥稳健优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3.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明桥稳健优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4.本次权益变动后,明桥稳健优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5.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相关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广东明珠

股票代码:600382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前海明桥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明桥稳健优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股份变动性质:比例被动增加与股份减持,减持后持股比例触及5%刻度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5年7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明桥稳健优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指	深圳前海明桥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明桥稳健优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上市公司、公司、广东明珠	指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增加及主动减持,减持后持股比例变动至5%的权益变动行为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报告(书)	指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深圳前海明桥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明桥稳健优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深圳前海明桥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编号:SAAG64

产品类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管理人名称:深圳前海明桥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潘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35133260XG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成立日期:2015年04月07日

经营期限: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中证智通企业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75.00%
潘明	25.00%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及单一委托人基本情况

姓名:潘明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60002**********

职务:法定代表人

长期居住地:深圳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因公司注销已回购股份及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经营需要履行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上市公司于2025年6月21日披露了《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4)。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0,416,120股, 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944,08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472,04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5%;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前述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以外,本报告书签署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如有增持或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明桥稳健优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2,306,300股,占前次简式权益报告签署日(2024年5月6日)公司总股本769,205,771股的5.5%。

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于 2024年7月31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于2023年9月8日至 2024年6月11日期间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74,797,682 股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占注销前公司股份总数的9.72%,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769,205,771股减少为694,408,089股,注册资本将由769,205,771元减少为694,408,089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16日、2024年8月1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49) 和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53)。2024年9月19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即本次公司注销已回购股份后,明桥稳健优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2,306,300股, 占公司总股本694,408,089股的6.09%。

2025年7月14日至2025年7月16日期间, 明桥稳健优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326,300股;2025年7月17日,明桥稳健优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00,000股;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2日期间,明桥稳健优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59,600股。综上,明桥稳健优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于2025年7月14日至2025年7月2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共7,58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694,408,089股的1.09%。

本次权益变动后,明桥稳健优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4,72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694,408,089股的5.00%。

二、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 信息披露义务人明桥稳健优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公司当时总股本769,205,771股的5.50%。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明桥稳健优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42,306,300股减少至34,720,400股,占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数694,408,089股的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公司总股本769,205,771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公司总股本694,408,089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明桥稳健优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2,306,300	5.50	34,720,400	5.00
合计	42,306,300	5.50	34,720,400	5.00

注: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的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5年7月14日至2025年7月2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共7,58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694,408,089股的1.09%。除上述减持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 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前海明桥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明桥稳健优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2025年7月22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1.地点: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电话:0753-3327282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兴宁市
股票简称	广东明珠	股票代码	60038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前海明桥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明桥稳健优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大宗交易;因公司实施回购注销,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42,306,300股 持股比例:5.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变动数量:-7,585,900股 变动比例:-1.0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1.被动增加 时间:2024年9月19日 方式:因公司实施回购注销,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2.主动减持 时间:2025年7月14日至2025年7月22日 方式: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除本次权益变动外,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适用/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履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前海明桥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明桥稳健优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5-037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向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其中敞口额度15,000万元,低风险额度10,000万元),以公司持有的威海蓝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烟台兴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最终授信额度、期限等以银行审批为准,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申请综合授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 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 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其他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人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该授信等相关事宜,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等。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5-039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民智通”)于2016年9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日,公司与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五智驾”)股东朱文利、陈薇、高德软件有限公司、上海物联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深圳前海车联网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等签署了《关于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收购协议》”),并与朱文利、陈志方就业绩承诺、公司治理等签署了《协议》。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6年9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购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6)。

2016年12月2日,公司与朱文利、陈志方在原协议基础上签署了《补充协议》,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6年12月3日刊登在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朱文利、陈志方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15)。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九五智驾58.23%股权,九五智驾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023年5月12日,公司分别与朱文利、陈志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朱文利同意将所持有的九五智驾股份951,075股以0元转让给公司,陈志方同意将所持有的九五智驾股份1,934,812股以0元转让给公司。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二、进展情况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要求,股份过户应在协议签署后六个月内完成,因此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与朱文利、陈志方重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内容不变。业绩补偿完成后,公司持有九五智驾股权比例将增至64.59%。

鉴于目前朱文利为九五智驾副董事长,截至2025年7月18日所持流通股数量为938,099股,无法一次完成本次约定的股权转让,后续待其所持股份解除限售后继续履行剩余部分股份转让事宜。

三、其他事项安排

公司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代表公司处理与本次业绩补偿相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公司将继续密切跟进业绩补偿事项的进展,并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5-038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1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7月22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高赫男先生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持有的蓝海银行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向烟台银行龙口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 公司以持有的蓝海银行9.5%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最终授信额度以银行审批为准,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刊载于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持有的蓝海银行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申请银行授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向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其中敞口额度15,000万元,低风险额度10,000万元),以公司持有的威海蓝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烟台兴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最终授信额度、期限等以银行审批为准,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刊载于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5-036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持有的蓝海银行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申请银行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拟向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以公司持有的威海蓝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海银行”)9.5%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 公司拟向烟台银行龙口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综合授信,公司以持有的蓝海银行9.5%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最终授信额度以银行审批为准,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 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申请贷款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质押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威海蓝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0MA3DQQGT6P

法定代表人:陈彦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5月27日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新威路17-2号

经营范围: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人民币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主要内容

1、授信规模:不超过2.5亿元综合授信。

2、授信期限:12个月。

3、授信条件:公司以持有的蓝海银行9.5%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三、对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向申请授信并以持有的蓝海银行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旨在进一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要。本次质押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其他事项

同时,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人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办理相关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6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金融”)持有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塑股份”)210,444,1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且已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前期,公司披露了股东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计划,具体详见《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建信金融在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6,58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7395%。截至目前,建信金融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期已届满。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建信金融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10,444,135股
持股比例	6.0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10,444,13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建信金融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3月29日
减持数量	26,582,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4月22日-2025年7月2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6,582,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33-2.50元/股
减持总金额	64,549,934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7395%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当前持股数量	183,862,135股
当前持股比例	5.11%

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比例以公司同特定对象发行前总股本3,507,401,812股为基数测算;减持届满后持股比例以公司2025年6月6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后的总股本3,594,738,056股为基数测算。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5-037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乌兹别克斯坦塔什干和安集延投资实施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获得商务部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5月16日,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实施乌兹别克斯坦塔什干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议案》和《关于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实施乌兹别克斯坦安集延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在乌兹别克斯坦塔什干市投资、建设及运营一座日处理垃圾2,500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预计项目总投资2.97亿美元;拟在乌兹别克斯坦安集延市投资、建设及运营一座日处理垃圾1,500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预计项目总投资1.78亿美元。上述有关内容详见2025年5月1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 cninfo.com.cn)刊登的2025一029号公告和2025一030号公告。

2025年7月14日, 公司收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中工国际投资实施乌兹别克斯坦塔什干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办外资备(2025)185号)和关于中工国际投资实施乌兹别克斯坦安集延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办外资备(2025)186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公司在乌兹别克斯坦塔什干和安集延投资实施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予以备案。上述有关内容详见2025年7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 cninfo.com.cn)刊登的2025一035号公告。

2025年7月22日, 公司收到商务部关于中工国际投资实施乌兹别克斯坦塔什干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1000202500175号)和关于中工国际投资实施乌兹别克斯坦安集延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1000202500174号),证书主要内容为: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所列境外投资符合《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有关规定,予以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本次事项完成商务部备案登记工作。

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事项的各项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5-056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实施前,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菱电电控”)股东谭纯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585,7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3%。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2年3月14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4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了《菱电电控股东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因自身资金需要,公司股东谭纯女士计划以大宗交易或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减持,预计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585,769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131%(尾数四舍五入)。

公司收到谭纯女士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7月21日,谭纯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505,7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8%,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8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5%;上述情况共计减持585,7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3%。本次减持计划已完成。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谭纯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585,769股
持股比例	1.1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85,76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谭纯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4月24日
减持数量	585,769股
减持期间	2025年5月7日-2025年7月2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505,769股 大宗交易减持,8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48.00-63.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33,098,906.48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13%
累计减减持比例	不超过:1.131%
当前持股数量	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